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徐子泉先生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徐子泉	是	73,177,939	14.45%	2.84%	2020-11-09	2023-11-0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徐子泉	是	186,822,061	36.88%	7.26%	2020-11-09	2023-11-0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260,000,000	51.33%	10.1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子泉	506,562,300	19.67%	260,000,000	51.33%	10.10%
康宁	25,160,653	0.98%	-	-	-
合计	531,722,953	20.65%	260,000,000	48.90%	10.10%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子泉	是	36,496,350	7.20%	1.42%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2月16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36,496,350	7.20%	1.42%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用途
徐子泉	是	36,496,350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20%	1.42%	融资
徐子泉	是	3,583,810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1%	0.14%	融资
合计		40,080,160						7.91%	1.5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徐子泉	506,562,300	19.67%	209,740,239	213,324,049	42.11%	213,324,049	100%	260,000,000	88.67%
康宁	25,160,653	0.98%	25,000,000	25,000,000	99.36%	0	0	0	0
合计	531,722,953	20.65%	234,740,239	238,324,049	44.82%	213,324,049	89.51%	260,000,000	88.6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媒体报道及控股股东涉诉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涉及诉讼及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和解方案，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民事纠纷。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案件进展对案涉股份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